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旨在：

考慮並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考慮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詳情見下文)，惟須待已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向該等機構申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手續(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章程而產生之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屬必要)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 (a) 現有章程第三條內容為：

「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號碼：0086-575-4571788
傳真號碼：0086-575-4571787
郵政編碼：312028」

第三條將修訂為：

「公司住所：
中國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
電話號碼：0086-575-84570099
傳真號碼：0086-575-84576060
郵政編碼：312028」

(b) 現有章程第十九條第三段內容為：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由83,800萬股增加至106,350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38,220萬股；方曉健持有18,22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第十九條第三段將修訂為：

「截至2010年12月24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發起人孫利永持有7,220萬股(受紹興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查封所限)；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永利」)持有31,000萬股；方曉健持有18,228萬股(受法院查封所限)；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及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待法院作出判決，並於將孫利永及方曉健所持有之股份(受法院查封所限)全部轉讓給浙江永利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將為：普通股股數為106,350萬股，其中浙江永利將持有56,448萬股；方漢洪持有1,176萬股；孫建鋒持有588萬股；夏雪年持有588萬股而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47,550萬股。」

(c) 現有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內容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將修訂為：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形式作出(包括採用電子方式)；」

(d) 現有章程第六十二條第一段內容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六十二條第一段將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果大會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e) 現有章程第六十四條內容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托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將修訂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及
- （二）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

(f) 現有章程第七十二條內容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

(一) 下列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點票形式投票：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由兩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有表決權之股份10%以上（包括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二)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任何交易所不時之規則及/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以點票形式決定。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二條將修訂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且公司須按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g) 現有章程第九十三條內容為：

「董事會由八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第九十三條將修訂為：

「董事會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

(h) 現有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段內容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段將修訂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果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i) 現有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內容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八條將修訂為：

「公司章程所述之「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董事報告及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公司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二)半年度報告，以及半年度報告概要(如適用)；(三)季度報告；(四)會議通告；(五)上市文件；(六)通函；(七)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八)回條。

公司章程所述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以公司及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發佈；

(五) 以公告(定義如下)方式進行；或

(六) 以監管機構認可及批准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公司內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之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任何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或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之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刊發之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之公告，有關報章應是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建議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

(j) 現有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為：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一百八十九條將修訂為：

「公司任何公司通訊」

(一) 如以專人送出，則公司通訊於專人送出之日被視為送達；

(二)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公司通訊須放置在已清楚列明地址及已付郵資的信封內，而該信封投入郵箱的48小時後，該公司通訊視為已送達；

(三) 如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四) 如以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指定之網站上發佈方式送出，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送達：(1)根據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登載在網站上有關公司通訊之通知送交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日；及(2)公司通訊在送交上述通知後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

(k) 另新增以下條例第一百八十九(A)條：

「除相關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就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公司通訊，若公司在發送通訊選擇要求表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後28日內，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要求以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發送的回覆，公司便可視該股東為經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之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及公司相關文件，如當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中文本後，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

考慮並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委任茹關筠先生(「茹先生」)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ii)董事會主席，(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3. 「動議

委任夏先夫先生(「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9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4. 「動議

委任王愛玉女士(「王女士」)為(i)本公司監事，及(ii)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由浙江永利支付。」

5. 「動議

委任胡華軍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雪年 孫建鋒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內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至本公司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楊汛橋鎮的法定地址，方為有效。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樣在上述期限內送達。
3. 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填妥之隨附回條親自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僅供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或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僅供本公司內資股之持有人）。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承擔各自之差旅費及住宿費用。
6.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浙江省
紹興縣
楊汛橋鎮
電話：(86) 575-84572980
傳真：(86) 575-84576266
郵政編碼：312028
聯繫人：孫建鋒先生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竺玉林先生及宗佩民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規》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及(3)本通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通告」網頁上。

* 僅供識別